

最后报价

附件 12-1 报价表

报价表（最后报价）

政府采购计划编号：醴财采计【2026】00119 号 项目名称：醴陵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

包号：1

包名称：醴陵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

报价	其他内容
小写金额： <u>1288560.00</u> （人民币元） 大写金额： <u>壹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</u> （人民币元） （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）	服务期限 1 年

注：本表须按包填写，一个“包号”一份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醴陵市瓷城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徐智冬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醴陵市中医院的醴陵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醴陵市中医院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醴陵市瓷城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1.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醴陵市瓷城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2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